

# “阳光司法”映天平

##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务督察暗访记

本报记者 李军祥 通讯员 王晓辉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及新闻媒体记者，分别对所属各县(市、区)基层法院、人民法庭，就审判工作、机关作风、司法公正等问题，进行积极认真地督察暗访。所到之处看到的是“阳光司法”的新面貌，如春风拂面令人赞叹，催人振奋。

### 受督察单位在暗访面前“不知不觉”

近几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审务督察暗访经常化，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市纪委有关部门、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新闻媒体记者等相关人员，分别临时编组，面对布置督察暗访内容和注意事项，即刻出发到指定基层法院或法庭进行督察暗访活动。去年，该院采取不定时间、不定路线、不打招呼形式，组织督察19次，其中对全市9个基层法院全面督察3次，对中院各部门全面督察2次，对全市50个人民法庭、9个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情况重点督察4次，开展考务督察4次，重大节假日期间督察3次，对干警出入酒店、娱乐场所及警车管理专项督察3次。针对督察发现的问题，给予行政记过1人，行政警告1人，通报批评16人。

受督察单位在暗访前“不知不觉”，让检查者直面问题不看“表面文章”。“不打招呼”的审务督察暗访经常化的优良作风，似一阵春风拂面温暖着司法干警的心扉，

### 让群众感受执法为民的风清气正

推进督察暗访制度化是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近年来，该院党组“一班人”清醒地认识到，按照中央要求，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必须紧紧围绕群众反映突出的“四风”问题，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要进一步加强立案信访、诉讼服务中心等窗口建设，采取设置法官作风评价意见箱、做好诉讼(执行)案件监督卡的发放、回收工作等措施，真正让全体司法干警纠正“四风”问题，切实让人民群众沐浴在司法公正的阳光里，感受到执法为民的风清气正。

去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接受信访举报154件(次)，共立案查处21件，对17名违纪涉案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了相应的处理，其中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4人，行政记过处分4人，行政警告处分2人，诫勉谈话2人，调离法院1人，调离审判岗位4人。该院反腐倡廉建设开拓创新、稳步推进的新鲜经验，先后被省高院、市纪委推广，《人民

法院报》、《河南法制报》对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大篇幅宣传报道，中院监察室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 使干警在“想一想”中“照镜子”

今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对全市法院案件监督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督察暗访案件当事人，对群众投诉反映较多的干警，一律离岗培训直至追究纪律责任，坚决整治“冷横硬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衙门作风；继续开展接受当事人吃请娱乐等不当利益专项治理活动，不间断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举报线索每日报告及主要领导批办制度，坚决暗访查处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吃拿卡要”典型案件；凡是举报接受当事人吃请娱乐的，举报一件，查处一件，并组织开展督察暗访正风肃纪活动，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庸懒散奢”等问题。

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督察暗访发现的不良作风和查出的问题，教育干警们“想一想法官的形象是什么？人民群众对法官的要求是什么？自己做一名人民法官的差距是什么？”使法官干警们在“想一想”中“照镜子”，在“找差距”中“治治病”，全院上下形成了强力以治庸提能力、以治懒增效率、以治乱正风气的风清气正，使司法干警们通过“亲民化”的督察暗访活动，朝气蓬勃的“廉洁高效公正”办案，始终沐浴在“司法为民”的春光里。

## 我市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公正“看得见”

本报讯 (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杨委峰 阮传科)

今年以来，我市两级法院大力推行对外委托备选机构电子化，可通过电子信息平台在司法鉴定备选机构库中随机点击确定一家，程序公开公平，结果明明白白，受到申请鉴定的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

据介绍，自去年以来，我市法院建立对外委托备选机构名单，涵盖了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价格)评估、工程造价、司法会计等多个专业领域，并将该名单统一使用委托鉴定备选机构电子信息平台。

截至目前，我市两级法院共组织随机选择备选机构58次，确定各类对外案件机构70次，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参与权、选择权、知情权，树立了司法公正权威，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 市中院广泛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

本报讯 (杨委峰) 6月10日上午，商丘某型钢厂诉商丘某商业银行财产损害纠纷一案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法院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旁听席对庭审全过程进行了旁听。

为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增强全社会对法院工作的了解与监督，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从4月底起，我市两级法院开展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集中旁听案件庭审活动。对于依法法律规定公开开庭审理、听证、见证执行的普通程序案件，特别是职务、金融、涉黑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案件，

案件开庭前，案件承办人向代表委员详细介绍案件情况，并发放旁听案件庭审征求意见表，请其就庭前准备、审判程序、审判作风、庭审驾驭能力、法官仪表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庭审结束后，组织代表委员进行座谈或回访，进一步听取意见建议，并及时将改进措施、结果向代表委员反馈。

### 警钟长鸣

## 信用惩戒显威力 欠款主动还

本报讯 (李朝圣 王家宣)日前，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柘城县某中学的法定代表人主动将还款计划书送到执行法官的手中。这是柘城县人民法院针对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勇向被执行人“亮剑”，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院裁定的义务，而成功和解执行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3年12月16日，张某因某中学久拖书款不还，便将某中学诉至柘城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法院判决某中学偿还张某书款14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为使执行工作得到有效进展，执行干警结合案件实际情况考虑到被执行主体的特殊性，决定以被执行人公信力为切入点，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最终，被执行人担心信誉受到影响主动提出履行，并与张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 制售油条铝超标 罚金又受刑

本报讯 (王永跃) 近日，民权县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依法判处被告人许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

近两年来，许某在民权县北关镇北关集十字路口西南角经营早点，供附近周围的群众食用。经对许某销售给顾客的油条抽检，油条内铝的残留量为740mg/kg。

## 销售商品行诈骗 两人陷囹圄

本报讯 (徐怀钦) 日前，民权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分别判处被告人谢某和陈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和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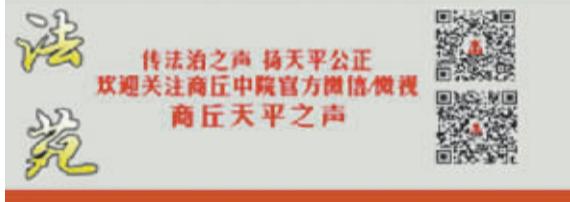
2013年5月份以来，谢某、陈某利用销售文具、玩具之机，采取以小充大、以少充多、以次充好等欺骗手段，先后在邓州市、许昌市、民权县及陕西省蒲城县作案四起，骗取齐某、李某、王某、何某四人共计43550元。案发后赃款已全部退还被害人。



### 请来手语老师当“翻译”

6月10日，“翻译”人员通过手语向聋哑当事人告知其权利享有情况。当天，梁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聋哑人盗窃案。为保护聋哑当事人的正当权益，该院请来了聋哑“翻译”人员，出庭帮助其维权，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监督。审理中，法庭通过“翻译”将当事人所应享有的权利进行告知，由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律师为其进行了辩护。当事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表示愿意悔罪改过。

王建华 李艾龙 摄



## 工地上的审判

图/本报记者 王冰 文/本报记者 刘春正 通讯员 边丽娜



宁陵县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团成员和农民工观摩旁听庭审。



省高级人民法院微博“豫法阳光”对本案进行了全程图文直播。



庭审现场设立的农民工维权法律服务点。



庭审现场。

### 法治短波

## 市交警支队专项行动举措多

本报讯 (王宝玉) 6月11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召开“打基础、树形象、防事故、保畅通”专项行动讲评推进会。

从即日起，该支队重点抓好各执勤大队、车驾管大队等和群众联系最密切的窗口单位，严防公路“三乱”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坚决做到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阳光执法，认真落实好便民利民措施，真正以实际行动践行好群众路线，提高群众满意度，树立商丘交警队伍良好形象。突出抓好驾驶人，特别是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非法营运三轮车(四轮车)等重点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大对重点违法行为整治工作力度，努力营造我市文明、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 柘城法院搭建爱心帮教平台

本报讯 (史凤勤 贺德威) 今年以来，柘城县人民法院牵头与有关企业建立帮教基地，由企业为部分青少年犯人提供工作岗位，培训劳动技能，承担相应的监护和帮教责任。

该院与县职业教育中心建立帮教基地，对尚未完成学业或有求学愿望的青少年犯人，积极帮助其获得继续学习的机会。同时，与惠阳社区建立帮教联系点，由少年庭法官和辖区公安民警、社区干部负责考察帮教，深入青少年犯人的家庭和生活，进行全方位教育。今年以来，该院已为4名青少年犯人找到了工作。

## 市公安局前进分局树立“四种意识”

本报讯 (魏玉红) 近期，市公安局前进分局通过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教育民警树立“四种意识”。

“四种意识”，即强化服务群众意识，民警要带着对人民群众深厚的感情去执法，多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使群众进一步理解和支持公安工作；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在执法环节中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做到实体公正，裁量适当，确保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强化文明执法形象意识，规范文明用语，保持理性心态，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强化自觉接受监督意识，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 梁园区法院成交司法网拍最大单

本报讯 (孙振明) 6月12日，梁园区人民法院司法网络拍卖的一宗土地以666.7万元的价格成交，这是我市法院全面实行司法网络拍卖以来成交额最大的一笔。

该宗土地位于睢县梦春园住宅小区西侧、规划市场路南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253.46平方米，评估价为646.7万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梁园区人民法院依法启动了司法拍卖程序。自5月底梁园区法院发布司法拍卖公告以来，累计有1658人网络围观，4人报名参与竞买。拍卖开始后，历经5次竞价、1次延时，该拍品最终以666.7万元成交，溢价金额20多万元，为竞买人节约佣金33多万元。

## 虞城法院司法网拍创“五项之最”

本报讯 (陈金华) 6月13日，虞城县人民法院通过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高出评估价206.5万元的价格成功拍卖被执行人4套房产，创下了全市法院网络拍卖以来“五项之最”。

本次网络拍卖创下的“五项之最”，一是一次性成交四套大额房产全市之最；二是拍卖溢价率全市之最，溢价率高达147.8%；三是报名人数全市之最；四是一次拍卖出价次数全市之最，拍卖房产最少出价59次，最多出价148次；五是拍卖延时次数全市之最，拍卖过程共延时17次，时长1小时零26秒。

## 村民命丧车轮 肇事司机该定何罪



国家一级律师：崔向东  
手机：13903708869  
地址：市神火大道天伦C座六楼601室

基本案情：据6月3日《新京报》报道：甘肃省环县环城镇某村发生一起恶性碾轧事件。因某油田采油二厂的进出车辆轧坏村子的道路，村民围堵住土路，阻止其车辆通行，以敦促其尽快修路。但其间一辆工程车突然启动，将女村民王某碾轧致死。目前，当地公安部门已对此案立案调查。市民王女士电话咨询律师：肇事司机到底何罪？

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国家一级律师崔向东，法学博士、资深律师杨世建答复：

对肇事司机如何定罪量刑，应由法院依照我国《刑法》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犯罪构成要件及合法有效的证据来最终决定。在不了解具体案情及全部证据的情况下，律师不宜断言如何定罪量刑。从以上报道内容来看，肇事司机可能涉嫌故意伤害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其他管制；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如果肇事司机是在明知车前有人的情况下突然启动车辆致王某遭碾轧死亡，则肇事司机故意侵害被害人身体健康的主观故意比较明显。因此，司法实践中多以故意伤害罪而不以故意杀人罪定罪量刑。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据《新京报》报道称，肇事司机是在遭村民围堵后停下车辆，然后又突然启动车辆致被害人死亡的。如果肇事司机在启动车辆时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可能导致被害人死亡或已经预见而对自己驾驶技术过于自信，认为能够避免致人死亡，则应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量刑。

## 向东律师说法

本报记者 王富兴 整理

咨询热线：2619110 邮箱：hnxlawyer@163.com

网址：www.cuixiandong.com 本栏目主持：王富兴